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即

自訴代理人 林佩璇律師

自 訴 人 李貞儀

被 告 李孔嘉

選任辯護人 何永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自訴代理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自字第5號），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自字第5號案件卷附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數位醫學影像光碟（製作日期113年1月11日）；就取得之內容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訴訟需要，聲請拷貝鈞院112年度自字第5號卷宗內所附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數位醫學影像光碟（製作日期113年1月11日）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3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林佩璇律師為自訴人李貞儀之代理人，其為行使訴訟

01 權，聲請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自字第5號卷宗所附之成大醫
02 院數位醫學影像光碟（製作日期113年1月11日），核屬正
03 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
04 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內容，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
05 用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僊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李珈慧